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086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974,0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1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风、周大鹏、程锦、闫绪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40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16%；反对股数 8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	31,216,546	78.2437%	8,680,000	21.7563%	0	0%

	预案 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旭青、刘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